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1440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978 號

案由: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,鑑於為確保各族群語言及身心障礙者 使用語文及無障礙利用資訊之權利,爰擬具「公文程式條例 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第四條規定:「國家語言一律平等,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。」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:「國民參與政府機關(構)行政、立法及司法程序時,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。」基此,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,經申請應檢附特定國家語言翻譯之副本,以利人民語言使用及知情之權利,爰新增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)第九條規定,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,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,無障礙地利用資訊及通訊,爰此新增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,機關致送身心障礙者之公文,經申請後皆應符合通用設計,避免需重複申請造成民眾困擾。

提案人: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張其祿 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

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	文 説 明
第十三條 機關致送人民之公	第十三條 機關致送人民	之公 一、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第
文,除法規另有規定外,依	文,除法規另有規定外	,依 四條規定:「國家語言一律
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	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	規定 平等,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
0	0	不受歧視或限制。」同法第
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,		十一條第一項規定:「國民
經申請應檢附特定國家語言		參與政府機關(構)行政、
翻譯之副本。		立法及司法程序時,得使用
機關致送身心障礙者之		其選擇之國家語言。」基此
公文,經申請後皆應檢附符		,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,經
<u> 合通用設計之任意副本。</u>		申請應檢附特定國家語言翻
		譯之副本,以利人民語言使
		用及知情之權利,爰新增本
		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。
		二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
		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
		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)
		第九條規定,締約國應採取
		適當措施,確保身心障礙者
		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,無
		障礙地利用資訊及通訊,爰
		此新增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
		規定,機關致送身心障礙者
		之公文,經申請後皆應符合
		通用設計,避免需重複申請
		造成民眾困擾。